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审判工作发展的若干意见

　　海事审判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198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首次明确了海事法院的法律地位。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这一决定，先后在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广州、武汉、海口、厦门、宁波和北海设立了10个专门审理海事海商纠纷案件的海事法院。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不服其辖区内海事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并对海事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监督、指导全国海事审判工作。至此，我国成为世界上建立专门海事司法机构最多的国家。　　海事法院成立以来，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遵循海事审判规律，不断完善海事诉讼制度，不断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专门审判职能，依法公正审理了大量海事海商纠纷案件，为经贸和航运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司法保障，为建立规范的海事审判制度、完善海事立法以及海事法律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目前，海事司法已成为中国司法的对外窗口，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不断增强。　　进入21世纪，海事审判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不断推动世界格局的变化，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对外经贸和航运发展势头更加强劲，国际航运中心和区域航运中心建设方兴未艾，海运经济和海洋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将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这一领域的司法保障需求日益凸显。随着经贸航运事业的迅速发展，海事海商纠纷不断增加，海事法律关系日趋复杂，海事审判任务越来越重，面临的考验也越来越严峻，加强海事审判工作势在必行。　　一、海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指导原则　　1.今后五年海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按照“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方针，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遵循海事审判工作规律，健全和完善海事审判制度，规范海事司法行为，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努力实现法官职业化，全面提升我国海事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为经贸和航运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为实现“十一五”规划的奋斗目标，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贡献。　　2.加强海事审判工作，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既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努力探索符合中国特色的海事审判工作发展思路，又要坚持对外开放，充分借鉴国际通行的海事司法制度，保持开阔的国际视野，公正维护国际航运市场秩序。　　3.加强海事审判工作，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一要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不断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海事审判制度；二要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按照“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方针，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要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发挥海事法院的优势，排除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的影响和干扰，公正审理各类海事海商纠纷案件；四要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理念，把海事审判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进行谋划；五要牢固树立党的领导的理念，提高在新形势下加强党对海事审判工作领导重大意义的认识，保持海事审判队伍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本色，开创海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二、健全和完善海事审判制度，充分发挥专门审判职能作用　　4.进一步理顺海事司法行政体制，根据海事审判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努力优化人、财、物等审判资源配备机制。逐步统一海事法院现有的管理模式和财政体制，为今后海事法院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进一步完善海事海商案件专门管辖制度。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管辖制度是我国海事审判制度的基础。海事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案件，当事人不得通过协议方式、地方人民法院不得通过改变案由排除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地方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受理海事海商案件的，只要一方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现地方人民法院受理海事海商案件的，也可以依职权予以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海事海商案件专门管辖这一法律制度落到实处。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对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管辖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发现违反规定受理案件的，坚决予以纠正并通报。　　适时调整海事法院的案件管辖范围，有关陆源污染海域及通海可航水域案件应当由海事法院管辖。要充分发挥海事法院跨行政区域设置的优势，充分利用专业特长，积极支持环保公益诉讼，有选择性地管辖一批此类案件。当前，要重点管辖陆源污染渤海水域案件和陆源污染长江水域的案件。同时，要进一步研究海事行政案件的管辖问题，逐步理顺海事行政案件的管辖。　　6.进一步加强海事海商二审案件的审理。相关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海事审判的力量，加大海事审判的力度，切实履行上诉审法院的职责，准确把握裁判尺度，保证海事审判质量。　　7.进一步完善海事审判监督制度。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审判庭归口审理海事海商管辖案件以及海事审判监督案件，保证裁判尺度的统一。改革海事审判监督制度，制定海事海商再审案件的立案标准以及审理程序，案件再审前可实行听证制度，必要时可实行5人合议制。　　8.进一步完善合议庭制度。海事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类型，相对固定合议庭，提高法官的专业化水平。　　9.进一步完善海事审判陪审员制度。制定陪审员的适用范围、选任等规定，逐步建立海事海商案件专家陪审员制度。　　10.进一步完善海事执行制度。规范诉讼前、诉讼中及执行阶段的扣押和拍卖船舶等强制措施，维护司法权威。　　三、坚持科学的审判理念，公开、公正审理海事海商案件　　11.坚持公开审判的原则，以公开促公正。海事海商案件的立案、开庭、裁判结果依法应当公开的均要公开。所有生效的涉外海事海商判决书要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以及各法院的门户网站上公布，并在三年内实现全部生效裁判文书对外公布。　　12.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在不违反法律原则和公共秩序的前提下，诉讼当事人可以最大限度地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海事诉讼活动中，在不影响第三方利益和公共秩序的前提下，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并记录在案，诉讼程序可以简化。　　13.认真落实便民诉讼原则，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在安排诉讼活动时，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利益，减少不必要的讼累。注重调解工作，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提高调解结案率。　　14.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裁判文书应当全面客观地反映审判的全过程，对当事人请求的事项和诉讼权利义务依法准确地做出解释和裁决。海事海商案件一、二审判决书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制作的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判决书参考样式制作。　　四、加强审判监督和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15.加强司法解释工作，对目前海事审判中存在的带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进行研究，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就海上保险、无单放货、沿海内河运输、货运代理、油污损害赔偿、船舶碰撞以及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等法律适用问题，制定司法解释，统一裁判尺度。　　16.加强审判业务指导，提高审判水平。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和海事法院应及时研究海事审判中的有关问题，总结两审法院在审判实践中的经验，确保本辖区内审结的所有案件符合司法统一的要求。　　17.加强案件评查工作。建立海事海商案件评查制度，最高人民法院要不定期地进行案件评查，并适时组织海事法院之间、相关高级人民法院之间的相互评查，及时发现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审判质量的不断提高。　　18.加强审判业务交流。通过定期举办审判业务研讨会等方式，对海事审判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讨和总结，以统一认识，提高司法能力，同时为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奠定基础。　　19.加强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相关高级人民法院要挑选部分典型案例报送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选编，定期编辑下发。从2007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将每年编辑一到两期案例选编，指导海事审判工作。　　五、规范诉讼活动，确保程序公正　　20.规范诉讼程序。进一步完善海事诉讼指引制度、风险提示制度、案件审理排期制度、延长审限理由告知等制度，避免当事人告状无门或者违规立案情况的发生；进一步规范庭审活动，强化当事人举证、质证和证据交换等程序；进一步规范海事执行活动，公开执行的所有环节，做到依法规范执行、廉洁文明执行。　　21.规范简易程序的适用。海事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且争议不大的海事海商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审理。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制定海事海商案件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明确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诉讼程序、裁判文书的制作。　　22.加强派出法庭规范化建设。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海事法院的派出法庭工作纳入到人民法庭的管理范畴，解决建设和经费保障等问题。要根据海事审判的需要，规范派出法庭的设置，加强派出法庭的人员管理，统一工作守则，严格审判流程，确保案件质量。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对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各项工作进行抽查，指导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和海事法院解决派出法庭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3.严格规范海事诉讼收费标准。海事法院和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公开所有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要加强在立案、诉前和诉讼中扣押、拍卖船舶以及执行等收费环节的监管，避免滥收费现象的发生。实践中需要统一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法律文件，使海事诉讼收费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六、加强审判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24.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量管理和审判组织运作管理，严格责任制，做到权责分明。完善海事司法各主要环节的运作机制，提高海事法院内部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能力，使整个审判活动更加科学规范，更加简捷经济，更加实际有效。　　25.加强信息技术的运用，提高审判工作的科技含量。逐步推广庭审记录数字化，用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庭审全过程，提高庭审的质量和效率。建立诉讼档案电子数据库，对建院以来已结案的裁判文书，进行电子数据处理，方便保存和查阅。　　26.加强审判信息沟通工作，保证各海事法院之间、海事法院与上级法院之间审判信息的畅通对有关海事法院扣押、拍卖外籍船舶以及重大案件的审判信息要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通报备案。　　27.加强对外宣传工作。各海事法院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统一对外发布重大的工作部署和重要举措、各类大案要案及社会关注案件的审判情况，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要充分利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站，宣传海事审判工作，不断增强海事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扩大海事审判的影响力。　　七、加强队伍建设，率先实现法官职业化　　28.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方针教育法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八荣八耻”，坚定理想信念。　　29.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提高海事法官司法水平海事法官不仅要精通法律，还要熟悉航海技术知识；不仅要精通海事海商法律，还要精通普通的民商法。要不断提高法官驾驭庭审、司法调解、运用法律和裁判文书说理的能力，大力培养懂法律、懂经贸、懂航运、懂外语的专家型职业法官。　　30.加强海事法官的职业培训。最高人民法院每年负责组织一到两次海事法官的培训，海事法院和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也要定期组织海事法官的培训。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年轻海事法官到有关实务部门学习、民商事法律基础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三个方面，不断实现知识更新。　　31.建立科学的海事法官队伍管理模式相关高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行使海事法官的干部管理监督职责，制定海事法官队伍建设的长远规划。为开拓海事法官的视野，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应选派海事法院的法官到地方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进行交流。要加强海事法院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一把手”对海事法院的领导干部要纳入普通中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干部序列中进行培养、晋升和交流使用，促进海事法院的健康发展。　　八、加强合作与交流，扩大国际影响力　　32.组织海事法官参加中国代表团参与有关国际海事公约的起草和修改工作。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海事司法的经验和做法，提高我国海事立法和司法水平。　　33.选派优秀法官到海事法律制度比较成熟的国家进行培训和访问，拓宽法官的国际视野。培训的方式可采用到外国知名大学进行定期培训，也可把国际上知名的海事法律专家和海事法官请进来，组织法官在国内集中培训。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帮助法官及时掌握国际航运市场的发展动态，了解国际海事法律的最新发展动向。　　34.举办国际海事司法论坛，了解各国海事司法动态和信息，同时向世界介绍中国的海事司法制度、扩大我国海事审判的国际影响力。　　九、加强领导，促进海事审判工作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35.实现海事审判工作全面发展，领导是关键。相关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海事法院的监督和指导，把海事审判的发展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对所属海事法院的基本建设、队伍建设以及海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尽快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海事法院应当将各项工作的情况包括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法院报告，自觉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海事法院和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要站在战略的高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振奋精神，扎实上作，开拓进取，努力探索海事审判发展的新思路，开创海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2006年11月9日